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錢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劉曄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石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李宗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於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本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7年4月28日

| | | |
|-----------------------|-----------|-----------|
| 註冊辦事處： | 總辦事處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Clifton House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
| 75 Fort Street | 中國 | 銅鑼灣 |
| Grand Cayman KY1-1108 | 江蘇省無錫市 | 勿地臣街1號 |
| Cayman Islands | 錫山區 | 時代廣場 |
| | 安鎮鎮 | 二座36樓 |
| | 大成工業園 | |
| | 錫山大道 |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